

南開科技大學

「銀髮族選擇殯葬業者服務之考量因素比較與分析」

產 學 合 作 合 約 書

執行單位：南開科技大學休閒事業管理系

合作企業：新生命股份有限公司

主 持 人：林萬忠 副教授

共同主持：徐永億 副教授

執行期間：990301~991030

產學合作合約書

研發產(醫)字
研發產(區)字
研發產(獎)字

98L010-5

號
號
號

委託單位：新生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

受委託單位：南開科技大學（以下簡稱乙方）

雙方以產學合作方式進行專案研究，同意訂立本合約建立合作關係。共同協議如下：

第一條：目的

甲乙雙方以產學合作方式進行「銀髮族選擇殯葬業者服務之考量因素比較與分析」（以下稱本研究案）進行研究。

第二條：合作期間

本合約有效期間自 99 年 03 月 01 日起至 99 年 10 月 30 日止，乙方工作進度
如因事實需要延期，得經由雙方同意後延長之，延長期間所需之各項費用，
甲方不另支付，唯甲方有增加功能或變更設計時，不在此限。

第三條：主持人

本專案係由乙方休閒事業管理系林萬忠副教授擔任計畫主持人。休閒事業
管理系徐永億副教授擔任共同計畫主持人。

第四條：研究項目

4.1 銀髮族對殯葬服務業之需求重要性排序

4.2 銀髮族選擇殯葬服務業者之考量因素分析與比較

4.3 不同背景之銀髮族群選擇殯葬服務業者考量因素之差異分析

第五條：合作方式

5.1 由乙方指派人員按照甲方規定之研究範圍內進行，並明訂各項功能以為遵循，所需儀器由甲方提供。

5.2 甲方應於計畫進行中提供銀髮族選擇殯葬服務業者之考量因素之相關資訊，以供乙方未來發展方向之參考，乙方於計畫完成時所交與甲方的產品，需符合計畫書所列有關使用功能的需求。

5.3 甲方欲瞭解本案執行情形時，乙方應盡力協助並提供資料，且甲方在實際需要時可派員參與該計畫。

第六條：配合款及撥付方式

6.1 本計畫總經費新台幣 11.2 萬元整，由甲方提供配合款計新台幣 8.0 萬元整，佔 71%作為研究經費，乙方補助 3.2 萬整，佔 29%，研究經費詳如計畫書。

6.2 甲方之配合款於合約生效後，支付 8.0 萬元整。

6.3 甲方於接獲乙方簽署之合約書一週內，應將研究經費備函註明計畫編號、計畫名稱逕寄乙方收存，再由乙方另開具收據函覆，甲方未按期繳款時，乙方得以書面函通知甲方終止合作計畫。

第七條：所有權

7.1 甲方同意於本合約中對乙方所為實務形式之贊助，即乙方於本研究、所購買之用品、設備，其所有權均歸乙方。

7.2 甲方同意於本研究案中之研發成果，其所有權均歸屬乙方。

第八條：著作權

8.1 乙方執行專案之主持計畫相關人員得發表相關之學術論文

第九條：專利權

凡在本校進行之研究而衍生之發明稱為本校發明，本校發明應以本校為專利權人，專利申請及維護費由乙方辦理，參與研究人員列為創作人或發明人。

第十條：保密

10.1 甲、乙雙方同意在合作期間，於必要範圍內，交換彼此之機密資訊，以利本研究案之進行。

10.2 乙方同意即時向甲方揭露於本研究案進行期間所產生之任何發明或發現資訊。甲方同意持有上開揭露資訊時，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予以保密，無乙方之同意，不得向第三者揭露。

10.3 甲、乙雙方承諾彼此所約定之保密義務，於本合約終止後，仍應繼續遵守。

第十一條：技術移轉

11.1 乙方同意於合理範圍內，優先授權甲方在5年內有償或無償使用上開著作權，若屬有償授權其額度另定之。

11.2 專利技轉之權益歸屬發明人佔40%，其餘60%按廠商及學校雙方出資比例分配。

第十二條：終止

甲、乙雙方同意本合約得隨時因一方之請求而終止，但應於二個月前以書面

通知另一方，乙方於合約約定終止後，無異議歸還甲方所贊助尚未使用之經費，但應扣除必要之人事及應付款項。

第十三條：結案

乙方計畫主持人應於計畫期滿二個月內將結案報告乙份交付甲方收執，連同「期末結案審查表」送甲方辦理結案核章後交付乙方計畫主持人，乙方計畫主持人另付結案報告暨「期末結案審查表」各乙分送至乙方研發處辦理結案。

第十四條：本合約計四份，委託單位及計畫主持人各執一份，餘由受委託單位收執。

立約人：

甲 方：新生命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簽約人：陳翠雅

地 址：南投縣草屯鎮中興路 263 巷 1 號

乙 方：南開科技大學

代表簽約人：王國明



地 址：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 568 號

計畫主持人：休閒事業管理系 林萬忠

地 址：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 568 號

中 華 民 國 〈99〉 年 〈03〉 月 〈01〉 日